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十一、名词解释................................................................................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简介**

1.组织起草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参与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二）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重点工作**

**1.**学习二十大精神，做好重点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要求全面掌握、全面学习、全面落实。

**2.**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按照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标准，进一步完善各级服务中心（站）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3.**落实主体责任，精准研判涉军信访群体的人权、事权，明晰属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化解责任发扬“枫桥经验”。坚持常态化联系，开展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风险台账，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4.**积极搭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就业动态监测，建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意愿台账，建立退役军人创业项目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基金，引导社会力量成立创业服务团队，不断加大就业创业服务力度。

**5.**做好四川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复审考评工作，抓好双拥制度的建设，力争将我区双拥工作取得的成果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将我区的双拥工作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

**6.**持续开展好政治思想、优抚优待、移交安置、就业创业、褒扬纪念、权益维护、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退役军人工作质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光荣院和烈保中心，均为我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单独编报预算，收支统管，全额保障。

总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7名。2023年预算实有在编在职人员总数12名，其中：行政人员5名，事业人员7名，均为财政全额供给。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921.0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98.93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269.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新增公用经费、人员工资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1921.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29.80万元，占3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1.29万元，占62%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支出预算1921.09万元，上年结转729.80万元，占38%；其中：基本支出 182.69万元，占9.50%；项目支出1008.6万元，占52.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21.0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998.93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269.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1人事业人员及公务员1人公用经费、人员工资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21.09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9.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9.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21.0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998.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新增公用经费、人员工资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9.44万元，占98.87%；卫生健康支出7.3万元，占0.38%；住房保障支出14.34万元，占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共计230.6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目标奖励等支出，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等日常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优抚对象抚恤及褒扬纪念（款）2023年预算数为376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春节、八一慰问工作；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等；光荣院工作经费；烈士纪念社保保护中心（烈士陵园管理心）运行保障经费、清明节祭扫活动、“9.30”烈士纪念活动专项； 烈士安葬专项经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退役军人安置及就业创业（项）2023年预算数为241.6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落实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养老、医疗及社保接续等；组织退役军人培训、搭建就业平台，创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园、接收退役军人安置等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经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包括李鸿浩、李武生、何元春、肖方元、马正伟公益性岗位及社会保险费）等；困难退役军人异地维权等专项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医疗保险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10万元，主要用于：抚对象地方配套优抚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险。

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关爱。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向上级争取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9.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023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与2022年比下降0.05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与2022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等3家（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区光荣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4万元，比2022年预算下降29.56万元，下降25.92%。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义务兵优待金、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拥军拥属、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